

2026年新开地乡苇塘河村通组水泥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新开地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万马益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克什克腾旗信益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甲方2026年新开地乡苇塘河村通组水泥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为2026年新开地乡苇塘河村通组水泥路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修建史营子河套至油房3.5米宽水泥路5公里及附属工程、波形梁钢护栏120m、单柱式交通标志及基础5个,警示桩44个。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6月10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达到设计要求)

1. 施工要求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2. 物资和设备质量标准：按设计要求进行采购，由甲方聘请的项目监理方确认，材料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施工所用机械器具，并保证所用机械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人员的全部安全，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材料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的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期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和健康环保、绿色环保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的合格性，如发生一切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整个施工工程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全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问

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如发生一切因安全文明产生的事故、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1965942元)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价的30%工程预付款；

2、后续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97%工程款；

3、剩余3%工程款做为质保金，于竣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如施工方上缴质保金或提供质保函剩余3%可全额拨付（最终付款额度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六、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2. 工程量清单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责任：

1. 指定工程施工地点，在开工时协调有关方面的工作；

2. 协调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保证施工需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组织工程监理对工程重要环节进行质量检测,有权利提出工程质量的整改提高。

九、乙方责任:

1.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作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若要求乙方在合同中追加工程保护性措施,双方另行规定;

3. 乙方必须按规定在开工、竣工期限内开工、竣工,不得违约(非人力不可控制因素除外);

4.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利及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签定本合同的同时签定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并按承诺确保全面落实;

6. 乙方须无条件保障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工资。若在

施工期内监理人或甲方接到农民工欠薪投诉，并且经调查确认属实，按当地劳动监察部门规定执行，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提取相应款额，直接支付给欠薪农民工，同时扣除承包人欠薪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情节严重的直接上报当地劳动监察部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7.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本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8. 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如不能如期竣工，按规定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9. 乙方在竣工后应当出具竣工图纸、平面布局图、俯瞰图。

10.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二包。如私自进行转包或二包的，发生各类纠纷，造成不良后果、产生诉讼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验收与结算

标的进场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聘请的监理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

3. 经甲方聘请的监理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

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同工程监理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若工程符合要求标准，开具工程验收单，若不合格，责令乙方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或整改，直到合格；

2. 工程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为一年。

3. 乙方施工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三份。

结算:

1. 工程结算，按专业机构出具的工程决算书结算，按项目管理制度，收取工程价款3%的项目质量保证金（收取方式以实际为准）。

2. 乙方结算必须持有正式专用发票和决算单，白条或其它不规范发票一律不予办理。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农牧局备案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

2026年6月18日